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藥字第11085506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縣下列場域之餐飲服務自110年5月25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，禁止提供現場飲食，可實名（聯）制外送或外帶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實施場域如下：餐飲業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市場、商圈或其他相類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仟元以上1萬5仟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楊文科